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85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其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59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602號、110年度偵字第137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蔡其品部分撤銷。

蔡其品被訴部分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其品係品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品沁公司，經原審為免訴判決確定）負責人；同案被告顏見名（民國111年9月24日死亡，業經原審為不受理判決確定）係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駕駛；同案被告陳昌明係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下合稱甲地；第34-1地號土地屬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應有部分15分之2）管理人；同案被告徐秀真為鴻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鴻藝公司）實際負責人；同案被告唐鴻文為隆發資源有限公司（下稱隆發公司）實際負責人；同案被告劉民鎮、潘東榮均為大貨車司機（以下逕稱其等姓名，陳昌明部分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經本院另行審結；徐秀真、唐鴻文、劉民鎮、潘東榮、鴻藝公司、隆發公司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均經原審判刑確定）。被告蔡其品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且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竟分別為下列行

為：

(一)被告蔡其品與顏見名、陳昌明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及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蔡其品先在品沁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廠房（下稱東林路廠房）內，將廢電線、廢汽車電線外層塑膠及銅線加工分離，再將外層塑膠粉碎為塑膠粒，復將塑膠粒載運至品沁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00號倉庫（下稱528之18號倉庫），蔡其品嗣於109年8月至110年1月間，以總額新臺幣（下同）27萬元之對價，委由顏見名駕駛上開車輛從528之18號倉庫載運30趟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塑膠粒，載往甲地傾倒回填，並由陳昌明駕駛怪手將廢塑膠粒埋入甲地。因認被告蔡其品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事實）。

(二)被告蔡其品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由唐鴻文先於110年3月前某日，向不詳之人，以不詳價格收購廢電纜線、廢電線，復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車輛，載運廢電纜線、廢電線至528之18號倉庫堆置，由蔡其品給付唐鴻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因認被告蔡其品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事實）。

(三)被告蔡其品分別與徐秀真、劉民鎮、潘東榮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及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蔡其品分別指示徐秀真、劉民鎮、潘東榮，駕駛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車輛，於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時間，前往桃園市○○區○○○○○○○○○○號2至4所示之廢棄物，並將之載運至528之18號倉庫堆置，由被告蔡其品給付其等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金額。因認被告蔡其品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事實）。

二、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01 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
02 知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
03 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
04 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
05 一罪（包括結合犯、雙行為犯、常業犯、繼續犯、接續犯、
06 集合犯）或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或刑法修正前之牽
07 連犯及連續犯），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
08 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適用；蓋此情形，係因審判不可分之
09 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267條之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
11 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
12 561號判決意旨參照），倘檢察官又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
13 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14 三、經查：

15 (一)被告蔡其品就公訴意旨(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
16 行，應諭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
17 物罪：

- 18 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係指從事廢棄物清除、處
19 理業務者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0 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
21 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為構成要件。
22 而所謂廢棄物之「貯存」，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
23 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所謂廢棄
24 物之「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所謂廢
25 棄物之「處理」，係指下列行為：1. 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
26 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
27 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
28 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
29 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 再利
30 用：指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
31 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者；所謂廢棄物之「清理」，係指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2款、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品沁公司經營事業項目及作業流程，被告蔡其品之供述如下：

被告蔡其品於警詢、偵查中供稱：品沁公司營運項目是銅線製造及粉碎。公司會先買電纜線，再用破碎機將電纜線的銅跟塑膠分離，分離出來的銅交給下游公司裝櫃出口，塑膠部分則用粉碎機直接粉碎成小顆粒狀，再交給廢棄物處理業者處理，或是找顏見名、陳家銘代為處理。因為我從事這行已經很久，所以載貨司機都知道可以將電線載到我的工廠販賣變現，附表所示車輛都是載廢電纜線、廢電線到528之18號倉庫給我收購，由員工先在528之18號倉庫內進行分類，之後再載運到東林路廠房粉碎。因為東林路廠房不夠大，所以我才另外租用528之18號倉庫囤放電線等語（警一卷第5至7頁、第9至12頁、警二卷第123頁、警四卷第38至44頁、警六卷第20至23頁、偵一卷第11至13頁、第213頁、偵三卷第91至92頁、聲羈一卷第22至23頁）。由此可知，528之18號倉庫係被告蔡其品加工處理廢棄物前，暫時放置、分類廢棄物之地點。

3. 關於品沁公司廢電纜線、廢電線來源，各司機之證述如下：劉民鎮於警詢時證稱：司機有載電纜線到528之18號倉庫，是我跟綽號「菜市場」的人聯繫，司機到倉庫門口按喇叭就有人開門，一趟費用9千元，司機抽成後剩餘款會交給我等語（警四卷第5至6頁）；潘東榮於警詢時證稱：我有載廢電纜線到528之18號倉庫，是用電話跟對方聯絡，但名字忘記了，車子到倉庫門口按喇叭就會有人開門，一趟費用1萬元等語（警五卷第3至4頁）；徐秀真於警詢時證稱：我有派車幫蔡其品從他桃園蘆竹的倉庫，載廢汽車電線等貨物到528之18號倉庫，每車次4千元，我於110年1月間透過朋友認識

01 蔡其品，那時候蔡其品就有提到可以幫忙載電纜線到南部，
02 可以補貼我車資等語（警六卷第3至5頁）；唐鴻文於警詢時
03 證稱：我有載廢電纜線到528之18號倉庫，我是跟蔡先生、
04 綽號「菜市場」的人接洽，當時我打電話給蔡先生，倉庫門
05 口就打開，處理費用都是以公斤數計算，費用是蔡先生交給
06 我等語（警七卷第5至6頁）。

07 4. 品沁公司將廢電纜線等加工後，剩餘廢塑膠粒去向，各司機
08 之證述如下：

09 顏見名於警詢、偵查中證稱：大約從109年8、9月開始到110
10 年1月間，蔡其品委託我去品沁公司的工廠載運廢棄物去甲
11 地傾倒等語（警二卷第23頁、偵二卷第122頁）；陳家銘於
12 警詢、偵查中證稱：蔡其品的公司是從事電線粉碎，約於11
13 0年1、2月間，蔡其品委託我去品沁公司的工廠載廢棄物去
14 倒，由我自行選擇地點等語（原審訴二卷第311頁、第345
15 頁、第388頁、第415至417頁、第454頁）。

16 5. 綜上可知，品沁公司經營模式，係將他處收購之廢電纜線、
17 廢電線先放置在528之18號倉庫內，由員工進行初步分類，
18 之後再將可加工之廢電纜線、廢電線載運至東林路廠房加
19 工，並將分離之銅出售予其他公司獲利，至於剩下之廢塑膠
20 則使用破碎機粉碎，並委由其他業者或顏見名、陳家銘代為
21 處理。是以，被告蔡其品收購之廢電纜線、廢電線雖有貯存
22 於528之18號倉庫，並於該倉庫內進行簡單分類之處理，然
23 被告蔡其品此之貯存、處理行為，乃後續將廢棄物載運至東
24 林路廠房進行銅線加工分離、塑膠破碎、非法傾倒之前行
25 為，並非單純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依旨揭說明，被告蔡其
26 品公訴意旨(二)部分，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
27 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公訴意旨認應成立同條第3款之非法
28 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容有誤會。

29 (二)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30 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31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犯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人作為犯罪主體，又觀諸該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乃謂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於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倘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貯存、處理，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於行為概念上，應認為係包括一罪。經查，被告蔡其品經營之品沁公司，係以收購廢電纜、廢電線進行加工分離、再經分離出來之銅加以出售為業，業如前述，是被告蔡其品就公訴意旨(一)至(三)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時間相近（109年8月至110年4月間）、地點同一（528之18號倉庫、東林路廠房）、廢棄物相同，係基於同一未領有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犯意，而於密接時間內反覆為之，且係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是以上揭行為，自應包括論以一罪。公訴意旨認應論以數罪，尚有誤會。

(三)被告蔡其品本案被訴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之案件，與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9053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以110年度偵字第16409等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以110年度訴字第747號、113年度上訴字第632號判決有罪，再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056號駁回上訴確定之案件（下稱同案），係同一案件：

1. 被告蔡其品基於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清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及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由被告蔡其品出資委由陳家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大貨車載運廢棄物至臺南市官田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地號及同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地
02 號等私人土地及同區○○段000、000地號、○○段000地號
03 等國有土地，以及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國有土
04 地傾倒後棄置、掩埋，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
05 意棄置有害廢棄物、第2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6 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等罪嫌之犯行，品沁公司因其
07 負責人蔡其品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涉犯同法第47條罪
08 嫌之犯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
09 第9053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以110年度偵字第16409等號移
10 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於110年8月10日繫屬於臺灣臺南地
11 方法院，經同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47號以2罪分別判處被告
12 蔡其品有期徒刑1年6月、1年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13 品沁公司科以罰金30萬元、25萬元，應執行罰金50萬元，嗣
14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32號以2罪分
15 別判處蔡其品有期徒刑1年4月、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16 年5月、品沁公司科以罰金25萬元、20萬元，應執行罰金40
17 萬元，被告蔡其品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
18 上字第6056號於115年3月5日駁回上訴確定，有前案起訴
19 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原審審訴
20 二卷第57至196頁、原審訴四卷第247頁、第295至303頁）在
21 卷可參。

- 22 2. 被告蔡其品所犯前案，與本案經提起公訴犯行，均係共同從
23 事廢棄物清除犯行，本案行為時間為109年8月至110年4月
24 間，前案行為時間則為110年1月15日、110年2月26日、110
25 年3月4日。另被告蔡其品前案雖尚犯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6 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第2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27 致污染環境犯行，惟此可能係因查獲時間及開挖地點不同所
28 致。因被告蔡其品於本案棄置之廢棄物，係由廢電纜線、廢
29 電線經加工分離後所剩餘之塑膠廢棄物，與其前案非法清
30 除、處理之廢棄物種類相同，另參酌被告蔡其品及其他證人
31 所述，被告蔡其品本案犯行與前案在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複

數性，而為集合犯，且兩者時間相近，經提起公訴之法條，除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第2款之罪外，均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被告蔡其品本案與其前案所為犯行，既係基於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自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且不因廢棄物處理地點非同一土地而異其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堪認被告蔡其品本案起訴部分與其前案所為係屬同一案件，既其前案所為已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本案起訴事實應為前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依前開規定，應為免訴之判決。原審未及審酌前案已經實體判決確定，諭知判決不受理，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請求就此部分改為免訴判決，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被告蔡其品部分撤銷，改諭知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提起上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王以齊
法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載運時間	使用車號	載運之廢棄物類型	每車次收取金	總收取額
----	-----	------	------	----------	--------	------

					額	
1	唐 鴻 文	① 110 年 3 月 3 日 ② 110 年 3 月 11 日 ③ 110 年 3 月 11 日	① 0000000 0 ② 0000000 0 ③ 0000000 0	廢 電 纜 線、廢電 線	160,000 元	160,000 元
2	徐 秀 真	① 110 年 3 月 6 日 ② 110 年 3 月 10 日	① 0000000 ② 000000 0000-0 00	廢 汽 車 電 線	4,000 元	8,000 元
3	劉 民 鎮	① 110 年 2 月 24 日 ② 110 年 3 月 6 日 ③ 110 年 4 月 1 日	① 0000000 0 ② 0000000 0 ③ 0000000	廢 棄 帶 皮 電 線	9,000 元	27,000 元
4	潘 東 榮	① 110 年 3 月 2 日 ② 110 年 3 月 15 日	① 0000000 0 ② 0000000	廢 電 纜 線	10,000 元	20,000 元